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 石 資 本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 0.018 港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王國鎮先生及蔡雋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施德誌先生及李倩女士。